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

#### 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作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中使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并保证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文件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钟梓洋

钟梓洋

傅引

傅引

彭学东

彭学东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叶之秋

叶之秋

罗祺辉

罗祺辉

余越

余越

王旭东

王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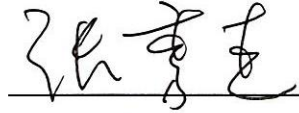
刘瑞豪

刘瑞豪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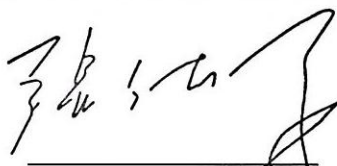
邱志千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